附件3

教练员承诺书

为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管理秩序，根据《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徐州市体育运动学校中专部学籍管理规定》，教练员应对本运动队的运动员负责，运动员被徐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录取建立学籍后，教练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运动员被录取后，教练员应督促运动员按时到学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开学3日之内进行报到注册工作），逾期不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视同自动放弃录取资格，本校不再为该运动员建立学籍；

2.运动员报到注册工作完成后，教练员应督促运动员按时到校学习，遵守学校相关规定，运动员在校期间如果出现违纪现象，教练员要配合学校做好违纪情况的处理，并加强对运动员的管理；

3.运动员在校期间因外训公出等情况，教练员要及时给运动员办理请假手续，提供请假相关证明，并承诺运动员在请假期间所出现的任何意外情况均与学校无关；对于长期公出的运动员，教练员在每学期报到时间内（开学15天内）为运动员办理请假手续，逾期不办理，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4.运动员在籍期间，教练员应在每年九月份开学报到时间段督促所属运动员足额缴纳书本费，不缴纳书本费的运动员的学籍将不予以保留。

5.教练员应承担本队所招收运动员在校期间的教育管理及实训课程（专项训练）的教学工作。

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并承担以上义务！

教练员签字： 时间：2025年 月 日